（上接B475版）

的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注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王楠	
注册资本	75,515,285.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4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整层（实际楼层8楼）	
主营业务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40,654.49
	净资产	198,412.46
	营业收入	92,482.83
	净利润	8,314.63

注：普冉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普冉股份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凯担任普冉股份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普冉股份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彦	
注册资本	400,365,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2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2101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产品、电子及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YANG YONG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36,925.27
	净资产	318,800.14
	营业收入	63,679.37
	净利润	5,917.73

注：中微半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微半导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凯担任中微半导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中微半导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核芯互联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芯互联”）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核芯互联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康桥
注册资本	3,054.78039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7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D2楼27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胡康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凯担任核芯互联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核芯互联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注册资本	9,716.94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39幢2楼
主营业务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祁耀亮担任强一股份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强一股份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丰电子”）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朝晖
注册资本	11,558.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7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258-288号2幢1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郑朝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祁耀亮担任季丰电子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季丰电子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周率半导体”）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注册资本	3,231.67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7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高新区康富路89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祁耀亮担任圆周率半导体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圆周率半导体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对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伟测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伟测科技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D1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2	伟测科技	2023/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D1栋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3年11月10日16:00，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伟测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沛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D1栋

电子邮箱：ir@v-te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测科技”）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27万股，发行价格为61.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64.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46.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1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1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8,828.82	48,828.82
2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6.92	7,366.9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1,195.74	61,195.74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增资15,000.00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增资15,000.00万元，分别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及“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133,474,873.89元（本金额为截至2023年10月20日存放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及孳息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超募资金使用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伟测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3,474,873.89元及孳息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9亿元，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83,474,873.89元（该金额未包含本次拟使用的超募资金截至2023年10月20日之后至转出日之间产生的孳息金额）实施该项目。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行业竞争风险、新建工厂产能利用率有一定的爬坡期、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133,474,873.89元（本金额为截至2023年10月20日存放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及孳息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南京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部分将全部确定实施用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27万股，发行价格为61.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64.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46.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1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1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8,828.82	48,828.82
2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6.92	7,366.9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1,195.74	61,195.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830.6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0.8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增资15,000.00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增资15,000.00万元，分别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及“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